

狀 別：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狀
案 號：112 年度憲二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陳易騰

訴訟代理人：邱泓運律師

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程序，謹依法提出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狀事：

應受判決之聲明

- 一、請求宣告刑法第 310 條與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23 條規定及第 7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 二、請求宣告對於所指摘傳述之內容明知其不實時，始能以刑法第 310 條予以處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在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變更後應諭知聲請人救濟途徑。

事實及法律上陳述

壹、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侵害憲法第 11 條之人民之言論自由，且不符同法第 8 條之明確性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解釋如下：

-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

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8、1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310 條亦訂有明文，是以立法者以法律條文去限制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自應通過前開憲法規範及審核，始得謂合憲，合先敘明。
- 三、又機關即法務部之意見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505、509 號解釋及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而認誹謗罪所保護的法益為人民的名譽及隱私權，故基於立法優位性，在基本權衝突上，應尊重立法者之立法決定，若將誹謗除罪化，僅以民事損害賠償處理，恐會形成享有財富者得任意侵害他人名譽之情形云云，而認現行誹謗罪之規定尚無違憲之情形（參法務部 112 年 1 月 16 日書面意見書）。
- 四、然依 大院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指出，憲法第 11 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了積極表意自由外，尚有消極不表意自由意

涵在內，無論是客觀事實之陳述亦或是主觀意見之表達均係該條之保障內容，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從而依此基準觀之，既然國家禁止以民事判決強迫人民為一定言論之發表，則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以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發表言論，其侵害言論自由的程度無疑更勝於民事，從而認刑法第 310 條之規定侵害言論自由，應無疑義。

五、再查，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內涵為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憲法之所以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無非係在提供個人表現自由或讓社會成員透過討論形成共識以健全民主程序，倘若動輒以人民言論非屬真實為由而以刑罰的手段去裁罰，只會導致人民因無法把握其所發表之言論為真實而選擇放棄表達，進而產生寒蟬效應。申言之，刑法第 310 條固然係基於保障人民之名譽及隱私權而設，然其導致人民言論受限之損害顯然大於立法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六、甚以，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能證明其為真實」，其內涵為何？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雖提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標準，然所謂「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認定，實務標準不一，採「真實惡意原則」之法官有之，採「合理查證義務」之法官有之，亦有認應以「合理散布力及影響力高低判斷查證義務」或以「言論內容」區分者，致使同樣行為之案件，會因為各法院或法官所採納的標準而有所不同，最後導出部份有罪、部份無罪之結果，參以 大院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87 號解釋部

份不同意見書所稱「法院體系面對人民應是一個體，有義務維持法安定性、判決的預測可能性，以及相同個案之間的平等，判決彼此之間應具有延續性」等語，更加突顯實務上對於「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之審查強度浮動不一，而讓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欠缺可預見性，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

七、是以承上論述，機關稱刑法第 310 條合憲之種種理由，容有誤會，且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了金錢賠償外，如為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非如機關所述，一旦將誹謗除罪化後，將使名譽侵害成為有錢人之特權，併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刑法第 310 條之規定，戕害人民之言論自由，且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核，其中的構成要件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是故聲請人主張該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8、11、23 條而屬違憲，實有理由。

貳、退步言之，倘若 大院仍認刑法第 310 條得以通過合憲性檢驗，然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內容確有補充及變更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 項分別訂有明文，故被告於接受國家機關調查時，得行使緘默權，檢察官亦需就被告之犯行構成何種犯罪負舉證責任，而非被告自行提出反證自證清

白。

- 二、承上，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闡明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顯然與第 3 項之文字「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相互矛盾，從而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真實性條款」究竟為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阻卻性違法事由？亦或是客觀處罰條件？未見於該號解釋進一步說明，致使實務與學說上眾說紛紜，損及法安定性，而應為補充之解釋（參徐育安教授 112 年 02 月 14 日意見書第 13 頁）。
- 三、另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稱之「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即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就其言論應盡到何種之查證義務，在實務使用上標準十分浮動，已如前述，惟考量刑罰之最後謙抑性及誹謗罪的保護法益，聲請人贊同許家馨研究員之意見，認為應以行為人之言論必須存有「明知所言不實（直接故意）」或者出於「無視真假高度輕率（未必故意）」之主觀不法時始負刑事責任，誠如許家馨研究員所述「追求真相的過程中，所傳述的事實內容或有些許不精確之處，但其言論大意與事實並未差距太遠，此時對於行為人課予過重的責任，將有礙真相的發掘以及公共的討論」（參許家馨研究員 112 年 01 月 31 日意見書第 18 頁），故聲請人認應限縮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並明確法條用語，如此才能終結實務長久以來對於誹謗罪認定不一的浮動標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6 日意見書亦同此見解）。
- 四、末釋字第 509 號解釋係於民國 89 年做成，至今已逾 20 年之久，斯時民眾發表言論之方式，無非透過報章或新聞媒體始能

達到全國近知之程度，從而該號解釋主要針對係紙本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要求行為人（尤其是新聞媒體）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及公益關聯性，在此前提下認為誹謗罪尚無法除罪化。然現今網路時代興起，智慧型手機及社群網站已完全融入民眾的生活，任何一言一行，哪怕只是一時隨口抱怨，都有可能長久被紀錄保存或是不斷轉傳，顯見有關言論的表達方式、存續態樣或是對於言論所造成的感受等等，顯然非該號解釋之時空背景所能預見，從而就現在社會及人民對於名譽及隱私權的保護，理應存在不同之方法及考量，始屬妥適，自不待言。

參、綜上所述，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不當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左，且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視，應屬違憲。至於該條所要保護之隱私權及名譽法益，亦得選擇金錢賠償、適當回復處分及刪除於載體上之發表等替代方式為之，實不宜再以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懇請 大院鑒核，並於變更釋字第 509 號解釋後諭知聲請人救濟途徑，以維護聲請人權益。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1 日

具 狀 人：陳易騰

訴訟代理人：邱泓運律師